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自願性公告

太陽能發電站獲納入第七批

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

本公告乃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的聯合公告，本集團擁有的19座總裝機容量約658兆瓦(「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獲納入(「納入」)《第七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

於納入後，董事會預期會加速結付本集團應收有關上述太陽能發電站的已計提及未支付可再生能源補助，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合計約人民幣13億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將因該等補助結付而得以改善。

本公司認為，中國政府致力於推行綠色發展及可再生能源理念，為中國太陽能發電行業的未來發展帶來光明前景。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太陽能發電業務，推動中國綠色低碳能源發展，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儉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侯躍先生、鄧成立先生及靳延兵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胡德光先生及王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陳健成先生及王芳女士。